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承 銷 契 約 書

承銷契約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辦理本債券公開承銷事宜，茲簽訂承銷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議定如下：

第一條：雙方簽訂本契約書，同意指定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承銷商）為乙方之代理人，代表乙方與甲方接洽及辦理有關本債券承銷業務上一切事宜，此後甲方送交主辦承銷商之文件、指示通知或與之協定事項，均應視為已送交乙方各家承銷商或已獲其同意。

乙方其他承銷商（以下簡稱協辦承銷商）與主辦承銷商間之關係為民法委任關係。協辦承銷商授權由主辦承銷商代表規劃、接洽及辦理有關本次公開承銷相關事宜，並同意依有關法令規章、本契約約定、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規定及主辦承銷商之規劃辦理本次承銷相關作業。

第二條：本債券名稱為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第三條：本債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643 號函准予申報生效。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3,500 張，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稱稱「再行銷售辦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 12.8%，計 448 張，由乙方自行認購；其餘 87.2%，計 3,052 張，委由乙方以詢價圈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對外公開銷售，承銷明細如下：

承銷商名稱	自行認購 張數	詢價圈購 張數	合計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	2,170	2,52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80	200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702	780
合計	448	3,052	3,500

第四條：本債券之承銷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屆至詢價圈購受配人繳納債款期間截止，就公開承銷部份如有餘額未能銷售時，該贖餘部分由乙方依「再行銷售辦法」洽特定人認購，或於承銷期間屆滿後依

「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認購。

第五條：本債券之承銷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辦理，就公開銷售部份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張數為 1 張，最高圈購張數為 305 張。

第六條：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雙方議定為 105.26%，本債券按面額十足發行，其轉換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114 年 12 月 8 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不含申報日當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57.30 元、58.27 元及 57 元擇一者即 57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26%，得出每股轉換價格 60 元（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本債券之包銷報酬為 500 萬元整，其中百分之六十係主辦承銷商之管理報酬，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乙方各家承銷商（含主、協辦承銷商）按其包銷金額（含自行認購金額）占總承銷金額之比例分配。乙方應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五日內，開立以甲方為付款人抬頭之收據交由甲方，甲方於收到收據後，就乙方應得之包銷報酬分別開立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一次付予乙方各券商。

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得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甲方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甲方、甲方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甲方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應聲明絕無要求或收取乙方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甲方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

第八條：本債券銷售對象確定後之債款繳納，以主辦承銷商所開立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活期存款 12600100386746 號帳戶為代收債款專戶。

第九條：本債券承銷所收之債款，主辦承銷商應於甲方所訂收足債款當日將債款悉數彙付甲方指定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土城分行 05023749960000 號帳戶(帳戶名稱：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條：本債券承銷所需之公開說明書、聘請律師、會計師、專家表示意見、相關契約之律師簽證費、債款繳納憑證發放與轉換及認股人資料建檔等一切事宜所發生之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承銷時所發生之詢圈公告、承銷公告、圈購單、印花稅、郵資、匯費、圈購人資料建檔、認購通知書及繳款書等與包銷有關之費用則由乙方負擔，其他未約定之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本債券之承銷經主辦承銷商陳請券商公會准予備查後方得銷售，乙方銷售時應按照所核定之銷售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甲方應負責於規定期間，將公開說明書依主辦證券承銷商之通知送達指定地點。

第十三條：甲、乙雙方同意倘因法令規章變更、金融市場狀況、主管機關之指令、甲方財務及營運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契約難以履行或其履行將導致任一方或投資人之重大損害者，雙方應排除前開履約困難等狀況，或配合修訂本契約相關條款。如逾合理期限仍未完成者，任一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經乙方以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後，乙方即不負任何包銷責任。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甲方除仍應支付包銷報酬外，就乙方各承銷商在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前，因辦理承銷事務而對外已發生之責任或義務應承擔履行之。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如因本契約書所衍生之權利義務發生爭執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本契約非經甲、乙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修改。如有修改情事，應將修改後之承銷契約陳報券商公會備查。

第十六條：本契約非經甲、乙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七條：本契約書正副本之份數依契約當事人之需要而定，但不論其份數之多寡，應視為同一之契約書。

第十八條：本契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署後生效，至乙方為甲方完成本債券募集資金且甲方依本契約支付乙方所有報酬及費用完畢時止。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江 士 勳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六十八巷十一弄一號二樓

(僅限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8 日

立約人：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僅限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8 日

立約人：

乙 方：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程明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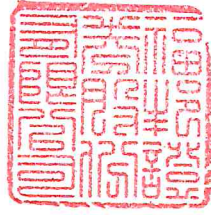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僅限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2 月 8 日

立約人：

乙 方：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僅限於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契約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一) 月 8 日